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羲禾航空军民融合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127897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师姑墩北路与鸡鸣山路交口西北角）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羲禾航空军民融合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师姑墩北路与鸡鸣山路交口西北角）				
主要产品名称	军民融合复合材料制品及高端精密结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军民融合复合材料制品 30000 件及高端精密结构件 10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军民融合复合材料制品 30000 件及高端精密结构件 10000 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方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名洋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名洋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33.33%
实际总概算	49	环保投资	44 万元	比例	89.7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羲禾航空军民融合生产项目》安徽方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2） 关于对《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羲禾航空军民融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3}10080 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9 月 28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HFJC20240327016；

（2） 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100394549943800 2W）。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全厂内调度，无新增废水产生。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与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水经市政管网接管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达到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的标准限值要求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派河。

表 1-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名称	pH	COD	BOD_5	SS	TP	NH_3-N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80	250	6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2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180	250	2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0.5	5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排污限值	/	40	/	/	0.3	2 （3）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有组织限值要求及表 3 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31-933-2015）表 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限值含《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30	厂界外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70	厂区内	10.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外	4.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二甲苯	20	厂界外	0.2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 5# 车间脱模工序排气筒为 15m＜6F 办公楼约 25m，故污染物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噪声限值　　等效声级 Laeq: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7日，经营范围包括无人飞行器、飞行器动力系统及地面测试设备、航空螺旋桨、飞控系统、测控系统、液冷与风冷环控系统、航空结构部件等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及服务。

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羲禾航空军民融合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师姑墩北路与鸡鸣山路交口西北角），厂区现有项目于2020年6月18日经合肥高新区经贸局备案通过，项目编号（2020-340100-37-03-025170），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3栋多层厂房、1栋综合试验楼及设备购置等，现有项目建成后年产军民融合复合材料制品30000件及高端精密结构件10000件，于2023年7月完成现有项目验收。

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及优化产品性能，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49万元，依托现有5#生产车间对军民融合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进行改建，项目主要新建喷漆房27.2m^2（与脱模间共用）、打磨间75.48m^2，新增喷漆工序、修边工序改为打磨，产品类型和产能保持不变。本次验收范围为喷漆工序与打磨工序。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羲禾航空军民融合生产项目于2023年3月21日经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通过，项目编号（2303-340161-04-05-859968）；2023年9月委托安徽方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羲禾航空军民融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28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羲禾航空军民融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3】10080号）；2023年10月23号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40100394549943800 2W；2024年4月23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40171-2024-2952L）。

3、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师姑墩北路与鸡鸣山路交口西北角），中心经度为117.088492°，纬度为31.866765°。项目东临鸡鸣山路，南临师姑墩北路，西侧为侯店路，北临响洪甸路。本项目主要新建喷漆房27.2m^2（与脱模间共

用）、打磨间 75.48m^2，新增喷漆工序、修边工序改为打磨。项目目前南北区域为空地、项目西侧区域为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东侧区域为合肥中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项目大门位于厂界东侧，进入厂区大门后自东向西依次为办公室、5#厂房和 3#厂房；5#厂房布置脱模间、打磨间、无尘间、热压机等，3#厂房包含雕刻机、铸铁平台等。

4、工程建设情况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能力（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碳纤维螺旋桨	5000	5000	2400
2	碳纤维阀门	5000	5000	2400
3	碳纤维结构件	10000	10000	2400
4	玻璃纤维结构件	10000	10000	2400
5	高精密金属结构件	10000	10000	2400
合计		40000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现有工程	本次验收内容（环评）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	
主体工程	5#车间	5#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 7139.5m^2，高 15.65m，2F；砖混结构。军民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 4 台热压机、3 台烘箱、2 台热压罐、1 台压缩空气储气罐等。新建：年产军民融合复合材料制品 30000 件。（脱模车间建设于车间内，位于车间北侧）	（1）5#生产车间北侧修边区改建为密闭打磨间（尺寸 11m*7m*3.2m），建成后可打磨碳纤维螺旋桨、阀门、结构件和玻璃纤维结构件 30000 件/a；（2）脱模间位于 5#生产车间北侧，本次于脱模间（尺寸 4m*7m*3.2m）内新增喷漆设备，送风装置、排风装置、漆雾处理装置等，建成后可喷漆加工碳纤维螺旋桨 5000 件/a。	（1）5#生产车间北侧修边区改建为密闭打磨间（尺寸 11m*7m*3.2m），建成后可打磨碳纤维螺旋桨、阀门、结构件和玻璃纤维结构件 30000 件/a；（2）脱模间位于 5#生产车间北侧，本次于脱模间（尺寸 4m*7m*3.2m）内新增喷漆设备，送风装置、排风装置、漆雾处理装置等，建成后可喷漆加工碳纤维螺旋桨 5000 件/a。	与环评一致
	3#车间	3#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2858.46m^2，高 15.65m，2F；砖混	/	/	/

		结构，建设有 1 条高端精密结构件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疲劳试验机、测功机、数控铣床、车铣复合机床、发动机测试台、动平衡机、雕刻机等，可年产高端精密结构件 10000 件。			
	实验楼（1#）	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成品材料拉伸、压缩、弯曲测试，现于 5#车间西北角建设一件临时实验室进行操作。	/	/	/
	实验楼（2#）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螺旋桨及复合材料结构件性能能测试，主要包括装配、振动频率测量、刚度、强度、物理性实验，现于 3#车间建设一间临时实验室进行操作。	4#车间建设一间临时实验室，用于螺旋桨及复合材料结构件性能能测试。	4#车间建设一间临时实验室，用于螺旋桨及复合材料结构件性能能测试。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配电房	3#车间东南侧设置配电房 1 套	3#车间东南侧设置配电房 1 套	3#车间东南侧设置配电房 1 套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油漆库	/	于 5#生产车间西南角新建油漆库 1 间，主要为漆料、稀释剂的存放，占地面积约 10m^2。	于生产办公区 2 楼新建油漆库 1 间，主要为漆料、稀释剂的存放，占地面积约 15m^2。	与环评相比，油漆库位置且占地面积有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电网，年用电 20 万度	依托园区供电电网，改建后全厂年用电 22 万度。	依托园区供电电网，改建后全厂年用电 22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脱模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2）雕刻粉尘经 1 套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尾气	（1）打磨粉尘经打磨柜收集，经打磨柜自带的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2）喷漆房密闭设置，设置一套上送风、下侧	（1）打磨粉尘经打磨柜收集，经打磨柜自带的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2）喷漆房密闭设置，设置一套上送风、下侧抽风	与环评一致

		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抽风系统，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和脱废气经引风机抽引，先经“纸盒过滤器”（TA002）漆雾处理后，再并入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与现有脱模废气共用 1 根排气筒）；	系统，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和脱废气经引风机抽引，先经“纸盒过滤器”（TA002）漆雾处理后，再并入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与现有脱模废气共用 1 根排气筒）；	
	噪声治理	基础隔声减振措施	基础隔声减振措施	基础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于 3#车间西侧设置一间占地面积约 50m^2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产品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废真空袋，定期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桶若干，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袋装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期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袋装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期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于厂区西侧设置一间占地面积 15m^2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暂存废活性炭、废脱模剂、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采用防渗、防腐等预防措施	于喷漆房外东侧新建一座占地面积 10m^2 的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废滤芯、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桶装或袋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于厂区西侧设置一间占地面积 15m^2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暂存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脱模剂、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采用防渗、防腐等预防措施	与环评一致
	分区防渗	5#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进	（1）5#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库地	（1）5#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库地	

		行地面硬化+防水涂覆+环氧树脂地坪。	面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 （2）喷漆房、事故应急池和油漆库地面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 （3）危险暂存库地面按危废暂存间按GB18597-2023要求防渗。	面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 （2）喷漆房、事故应急池和油漆库地面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 （3）危险暂存库地面按危废暂存间按GB18597-2023要求防渗。	
	环境风险	/	厂区内新建一座有效容积150m^{3}的事故应急池	厂区内新建一座有效容积152.46m^{3}的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相比，事故池容积增加

表2-3 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工序	数量	
				环评	实际
1	打磨机	/	打磨	3	3
2	喷枪	/	喷漆	2	2
3	喷漆房	4m*7m*3.2m		1	1
4	打磨间	11m*7m*3.2m	打磨	1	1
5	风机	/	废气处理配套	1	1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次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全厂内调度，工作制度为单班8h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以及燃料消耗情况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改建前年消耗量（t/a）	改建后年消耗量（t/a）	一次最大储存量（t/a）	实际消耗量（t/a）	存储位置
1	油性漆	底漆	20kg/桶	0	0.72	0.2	0.7	油漆库
2		面漆	20kg/桶	0	0.72	0.2	0.7	
3		稀释剂	20kg/桶	0	0.36	0.1	0.35	
4	电	2 万 kW/h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电网				

2、用水及水平衡（本次验收无新增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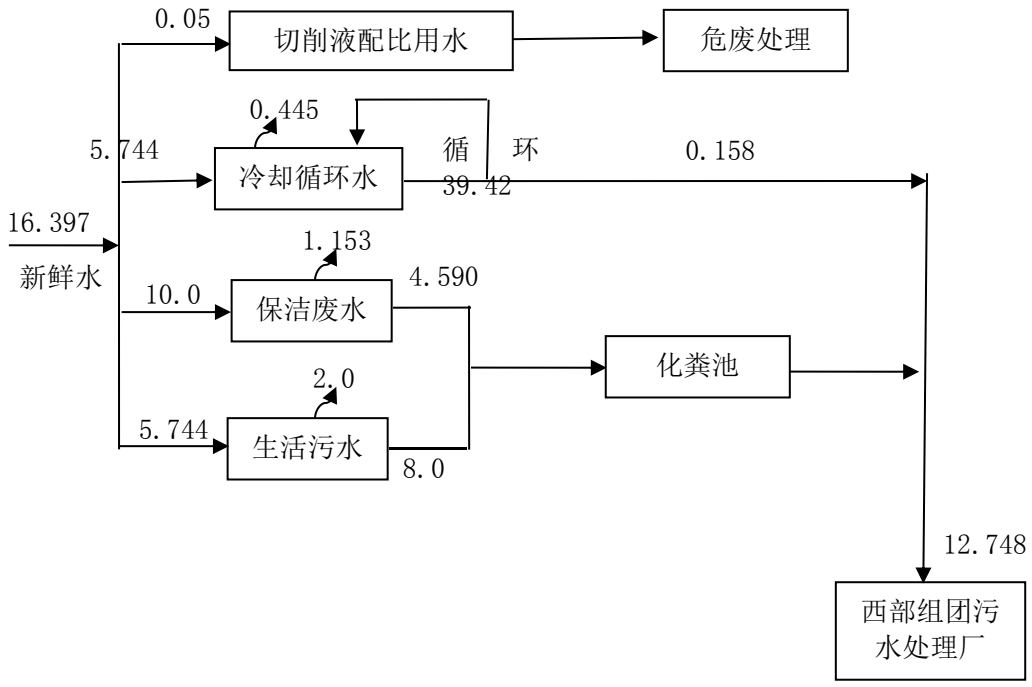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军民融合复合材料制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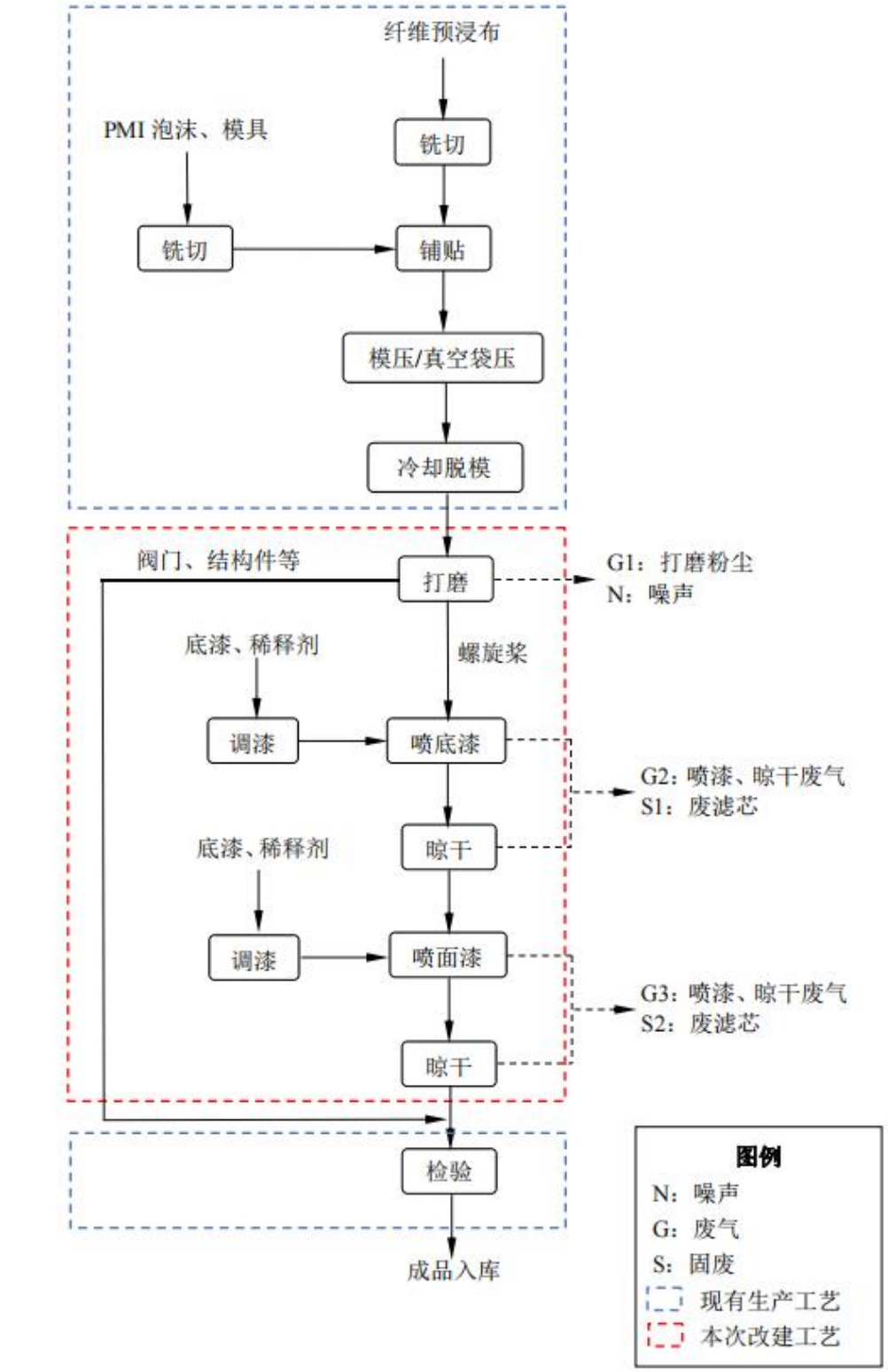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军民融合复合材料制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现有军民融合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主要包括下料、铣切、铺贴、模压/真空袋压、冷却脱模和修边工序，技改项目将修边工序改为打磨工序、新增喷漆工序，其余生产工序保持不变。

（1）军民融合复合材料制品工艺流程图简述：

①下料：使用自动下料机将外购的碳纤维预浸布或玻璃纤维预浸布裁切成所需的尺寸和大小。

②铣切：根据工件三维外形要求，通过电脑控制伺服机构及电机，使用铣刀切削相配套金属模具或 PMI 泡沫工件，使工件毛坯加工至所需的外形。PMI 泡沫具有强度高，密度大，耐高温等特性。

③铺贴：在净化间内，根据产品的不同需求进行铺贴操作。碳纤维螺旋桨产品 PMI 泡沫为基础，人工将裁切好的预浸布，按照结构设计的位置在 PMI 泡沫的表面进行层层包裹，直至设计所需的包裹层数，形成制品；碳纤维阀门、碳纤维结构件、玻璃纤维结构件则以金属模具为基础，人工将裁切好的预浸布，按照结构设计的位置在模具表面进行层层包裹，形成制品。制品表面包裹真空袋或放置于模具后包裹真空袋，并用真空泵抽取真空袋内空气形成真空。

④模压/真空袋压

模压：根据产品的不用要求，使用热压机进行热压固化，该工序在密闭环境下进行。加热温度一般为 80~140℃，加热时间一般为 2~4 小时，加压压力一般为 0.3~11.5MPa，加压时间一般为 4~6h，使其固化成型。

真空袋压：根据产品技术协议，使用烘箱（电加热）、热压罐进行加温固化。加热温度一般在 80~140℃，加热时间一般为 2~4 小时，加压压力一般为 0.3~0.6MPa（烘箱不加压），加压时间一般为 4~6h，使其固化成型。

⑤冷却脱模：通过加热加压固化成型后，维持加压压力，停止加热，通过循环水冷却的方式对经过加热加压处理后的模具先冷却一段时间，然后揭开模具，进行脱模处理。PMI 泡沫成为产品的组成部分，金属模具重复利用。该过程中会产生脱模废气、废真空袋 S2、废脱模剂瓶。

⑥打磨：对脱模完成后的工件利用打磨机将表面进行打磨处理，打磨过程在 5# 生产车间内进行；新建打磨 1 间（11m*7m*3.2m）。

⑦喷底漆：底漆调漆：本项目喷底漆工序需用到丙烯酸聚氨酯底漆和稀释剂，底漆和稀释剂按一定比例（底漆：稀释剂=10：2.5）简单混合调配后即可形成工作用底漆漆料，用于喷底漆工序。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底漆调漆房，由喷漆工人在密闭喷漆房工作台上配制底漆料。调漆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本项目调漆废气计入喷底漆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中，不单独计算。喷底漆、晾干：将需要喷漆的工件送至喷漆房，人工使用喷枪对工件进行喷涂，油性底漆涂层厚度为 80μm，漆料附着率为 60%。底漆喷涂处理后直接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处理，本项目将脱模间改造为喷漆房（喷漆、晾干、脱模共用，尺寸 4m*7m*3.2m）。

⑧喷面漆：面漆调漆：本项目喷面漆工序需用到氟聚氨酯磁漆和稀释剂，面漆和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面漆：稀释剂=10：2.5）简单混合调配后即可形成工作用面漆漆料，用于喷面漆工序。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面漆调漆房，由喷漆工人在面漆房工作台上配制工作漆料。调漆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本项目调漆废气计入喷面漆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中，不单独计算。喷面漆、晾干：喷底漆、晾干好的工件送入喷漆房，喷面漆前需先检查产品是否属于良品，产品表面是否光滑，表面灰尘和附着物须清理干净，喷漆为人工手持喷枪对样品表面进行喷涂，油性面漆涂层厚度为 100μm，面漆喷涂处理后直接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处理。

喷漆清洗：每次喷漆结束后，油性漆喷漆使用稀释剂作为清洗剂对枪身进行清洗，具体清洗方式为在漆罐内加入清洗剂，将漆罐安装好后，把喷枪工作状态调节为非雾化，然后将喷枪对准容器桶内进行喷射，直至喷枪内漆道清洗干净。由于调漆、洗枪操作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且调漆、洗枪时间短，喷漆房风机及净化装置仍处于滞后运行阶段，因此本次评价将调漆、喷枪清洗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归入喷底漆废气和喷面漆废气。稀释剂清洗喷枪产生的废稀释剂作为油性漆调漆原料使用。

⑨检验：使用卷尺、游标卡尺等对制品进行外形检测，使用台秤进行称重，必要时使用动平衡机对成品进行平衡性能等检测。

⑩成品入库：将合格的产品运往成品库待售。

2、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具体见表 2-5：

表 2-5 重大变更自查表

序号	类别	变更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	本项目为新建，不涉及项目开发、	否

		生变化的。	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2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未增加，且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羲禾航空军民融合生产项目，实现年产军民融合材料制品 30000 件及高端精密结构件 10000 件，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选址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师姑墩北路与鸡鸣山路西北角，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燃料基本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含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与原环评一致，未增加无组织排放量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新增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进入派河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主要是打磨废气、喷漆废气，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采用选择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有防渗措施，未导致不利影响增加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产品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粉尘、废真空袋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场所，定期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桶若干，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活性炭、废脱模剂、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需设废水暂存或拦截设施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变动，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全厂内调度，无新增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序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打磨废气（以颗粒物计）。

喷漆晾干废气、脱模废气：置密闭的喷漆房，设置上送风下侧抽风系统；喷漆（含调漆）、晾干和脱模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废气中漆雾先经“纸盒过滤器”过滤后，再经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打磨废气：设置专用的密闭打磨间，打磨吸尘柜+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表 3-1 项目废气处置情况

生产线	产污环节	产污设备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收集设施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及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军民融合复合材料制品	喷漆	喷漆工序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管道密闭收集	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25000 m^3/h	排气筒高 15m，内径 0.3m	高空排放	处理前后均设置监测点位，按规范进行开孔
军民融合复合材料制品	打磨	打磨工作台	颗粒物	有组织	打磨台吸尘柜	打磨吸尘柜+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6000 m^3/h	排气筒高 15m	高空排放	处理前后均设置监测点位，按规范进行开孔

废气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装置（喷漆废气）

废气收集管道（喷漆废气）

纸盒过滤器

干式脉冲打磨台

收集管道

排气筒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打磨机、喷枪、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85dB（A）。机械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在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处置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dB（A））	台数	降噪效果[dB（A）]	治理措施
1	打磨机	80-85	1	15~20	选用技术新、低噪声设备；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假装减振基座，可以使设备噪声源降低
2	喷枪	75-80	2	15~20	
3	风机	85-95	2	15~20	

隔声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漆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滤芯；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理量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备注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013	0.013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
废油性漆、稀释剂桶	脱模		0.072	0.072			/
废滤芯	检修		0.804	0.804			/
废活性炭	润滑零件		5.109	5.109			/
废机油	机械加工		0.05	0.05			/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标识

一般固废暂存间

5、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喷漆房、生产车间等区域防渗措施满足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控制要求，设置分区防渗；污水排水沟及污水管线等基础进行防渗处理。

危废暂存间

脱模、喷漆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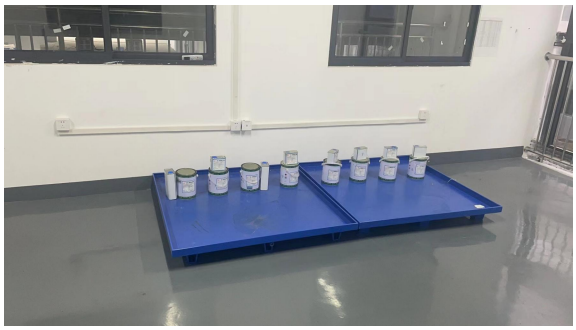

油漆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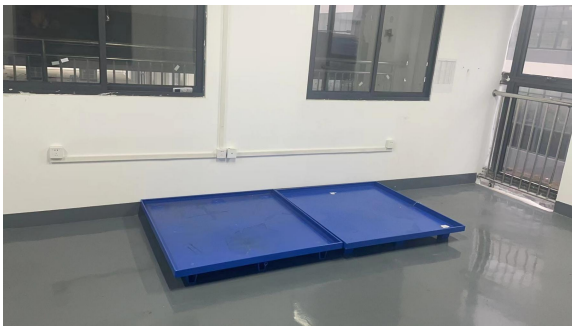

6、其他环保设施

厂区东边建设了一座容积 152.43m^3 的事故应急池；通过雨水管道截流井接入应急事故池，可以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流入外环境。配备完善的环境风险物资以及应急抢险

物资，以应对突然环境事件发生。

应急事故池施工期

应急事故池建设完成

事故池警示标志

应急事故池阀门

7、“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4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排放源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治理效果			
1	废气	生产车间	打磨废气排气筒（P1）	设置专用的密闭打磨间，打磨吸尘柜+布袋除尘器处理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达标排放	/	打磨废气排气筒（P1）	设置专用的密闭打磨间，打磨吸尘柜+布袋除尘器处理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脱模废气排气筒（P2）	设置密闭的喷漆房，设置上送风下侧抽风系统；喷漆（含调漆）、晾干和脱模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废气中漆雾先经“纸盒过滤器”过滤后，再经现有“二级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脱模废气排气筒（P2）	设置密闭的喷漆房，设置上送风下侧抽风系统；喷漆（含调漆）、晾干和脱模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废气中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漆雾先经“纸盒过滤器”过滤后，再经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5#生产车间	增设通排风设置，加强车间通风			5#生产车间	增设通排风设置，加强车间通风
2	噪声	工艺设备	设备噪声	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	
3	固废	危险废物废油性漆桶、废滤芯和废活性炭暂存于本次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50m²），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废油性漆桶、废滤芯和废活性炭暂存于现有项目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5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50m²），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产生。

（2）废水

根据《2022 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合肥市大气环境为达标区。拟建项目各项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综上分析，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建设单位拟对各主要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建成后各主要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及噪声敏感点的影响值均较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营运期间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影响不明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5）综合结论

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羲禾航空军民融合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在采用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营运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建设项目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来的《羲禾航空军民融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根据企业自行承诺，该项目属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块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深度衔接“两证合一”改革实施方

案（试行）》中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现按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师姑墩北路与鸡鸣山路交口西北角），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在安徽方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企业承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整、合法、真实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办理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不得无证排污。

四、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见表 5-2。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S105 电子天平（AHHF-249）	168μg/m^3（采样体积 6m^3）
二甲苯（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gilent 8860 气相色谱仪 （AHHF-586）	5.1×10^{-4}mg/m^3（平均采样体积 29.14L）
			5.3×10^{-4}mg/m^3（平均采样体积 28.56L）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60 气相色谱仪（AHHF-683）	0.07mg/m^3（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A60 气相色谱仪（AHHF-683）	0.07mg/m^3（以碳计）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二甲苯（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Agilent 8860 气相色谱仪（AHHF-586）	0.2~0.3mg/m^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S105 电子天平（AHHF-249）	1.0mg/m^3（采样体积 1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HHF-134）	/（dB（A））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检测项目	日期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标样编号	2024.04.10	标准点 1	标准点 2	
总烃浓度（mg/m³）		18.2	18.1	18.5
甲烷浓度（mg/m³）		18.2	18.1	18.5
是否合格		是	是	/
检测项目	**日期**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标样编号	2024.04.11	标准点 1	标准点 2	
总烃浓度（mg/m³）		18.1	18.3	18.5
甲烷浓度（mg/m³）		18.0	18.3	18.5
是否合格		是	是	/

续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检测项目	日期	二甲苯	标准值
标样编号	2024.04.10	标准点	
对二甲苯（μg/mL）		103.956	100
间二甲苯（μg/mL）		104.086	100
邻二甲苯（μg/mL）		103.860	100
是否合格		是	/
检测项目	**日期**	**二甲苯**	**标准值**
标样编号	2024.04.11	标准点	
对二甲苯（μg/mL）		101.345	100
间二甲苯（μg/mL）		101.587	100
邻二甲苯（μg/mL）		101.203	100
是否合格		是	/

表 5-3 有组织废气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检测项目	日期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标样编号	2024.04.10	标准点 1	标准点 2	
总烃浓度（mg/m³）		18.2	18.1	18.5
甲烷浓度（mg/m³）		18.2	18.1	18.5
是否合格		是	是	/
检测项目	**日期**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标样编号	2024.04.11	标准点 1	标准点 2	
总烃浓度（mg/m³）		18.1	18.3	18.5
甲烷浓度（mg/m³）		18.0	18.3	18.5
是否合格		是	是	/

检测项目	日期	二甲苯	标准值
标样编号	2024.04.10	标准点	
对二甲苯（mg/m³）		123.742	127.75
间二甲苯（mg/m³）		122.272	125.75
邻二甲苯（mg/m³）		126.888	129.75
是否合格		是	/
检测项目	**日期**	**二甲苯**	**标准值**
标样编号	2024.04.11	标准点	
对二甲苯（mg/m³）		125.020	127.75
间二甲苯（mg/m³）		123.855	125.75
邻二甲苯（mg/m³）		126.462	129.75
是否合格		是	/

表 5-4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仪器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4.04.10	AHHF-294	93.7	93.7	0	±0.5	是
	2024.04.11	AHHF-294	93.8	93.8	0	±0.5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DA001（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甲苯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1 个点位
DA002（打磨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1 个点位
项目执行标准：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93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若企业间歇式排放且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则应在排放阶段实现连续监测；或在等时间间隔采集 3 个以上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一个点
项目执行标准：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31/933-2015）表 1 中有组织限值要求及表 3 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连续监测 2 天	/
项目执行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在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依据订单量统计日产量）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碳纤维螺旋桨	5000	5000	2400
2	碳纤维阀门	5000	5000	2400
3	碳纤维结构件	10000	10000	2400
4	玻璃纤维结构件	10000	10000	2400
5	高精密金属结构件	10000	10000	2400
合计		40000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本次验收阶段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4.04.10	生产负荷（%）	2024.04.11	生产负荷（%）
碳纤维螺旋桨	16.67 件/天	16.67 件/天	16.67 件/天	100%	16.67 件/天	100%
碳纤维阀门	16.67 件/天	16.67 件/天	16.67 件/天	100%	16.67 件/天	100%
碳纤维结构件	33.3 件/天	33.3 件/天	33.3 件/天	100%	33.3 件/天	100%
玻璃纤维结构件	33.3 件/天	33.3 件/天	33.3 件/天	100%	33.3 件/天	100%
高精密金属结构件	33.3 件/天	33.3 件/天	33.3 件/天	100%	33.3 件/天	10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时，企业生产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浓度远低于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较低，因为实际运行过程废气浓度远低于环评时期的排放浓度，废气治理措施效果与排放浓度相关，排放浓度过低时，去除效果不佳，但废气排放时均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浓度（mg/m^3）	速率（kg/h）	标干流量（Nm^3/h）
G7：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4.04.10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7.3	0.12	16794
			第二次	6.8	0.12	18248
			第三次	7.5	0.14	18980
G7：喷漆废	2024.04.11	低浓度颗粒	第一次	7.5	0.12	15915

气排气筒出口		物	第二次	6.8	0.11	16390
			第三次	6.1	0.099	16280
	2024.04.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8	0.047	16794
			第二次	2.12	0.036	16794
			第三次	4.24	0.071	16794
			第四次	2.97	0.050	16794
			一小时均值	3.03	**0.051**	16794
			第一次	2.42	0.044	18248
			第二次	1.85	0.034	18248
			第三次	2.13	0.039	18248
			第四次	2.45	0.045	18248
			一小时均值	2.21	**0.040**	18248
			第一次	0.77	0.015	18980
			第二次	0.56	0.011	18980
			第三次	0.84	0.016	18980
			第四次	0.72	0.014	18980
			一小时均值	0.72	**0.014**	18980
	2024.04.11		第一次	2.62	0.042	15915
			第二次	3.14	0.050	15915
			第三次	2.14	0.034	15915
			第四次	1.91	0.030	15915
			一小时均值	2.45	**0.039**	15915
			第一次	0.94	0.015	16390
			第二次	1.18	0.019	16390
			第三次	1.04	0.017	16390
			第四次	0.97	0.016	16390
			一小时均值	1.03	**0.017**	16390
			第一次	1.09	0.018	16280
			第二次	1.00	0.016	16280
			第三次	0.81	0.013	16280
			第四次	0.91	0.015	16280
			一小时均值	0.95	**0.016**	16280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浓度（mg/m³）	速率（kg/h）	标干流量（Nm³/h）
G7：喷漆废	2024.04.10	二甲苯	第一次	0.4	6.7×10^{-3}	16794

气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0.8	0.013	16794
			第三次	1.4	0.024	16794
			第四次	1.2	0.020	16794
			一小时均值	1.0	0.016	16794
			第一次	1.2	0.022	18248
			第二次	1.5	0.027	18248
			第三次	2.6	0.047	18248
			第四次	1.2	0.022	18248
			一小时均值	1.6	0.030	18248
			第一次	1.0	0.019	18980
			第二次	0.8	0.015	18980
			第三次	0.8	0.015	18980
			第四次	0.8	0.015	18980
			一小时均值	0.8	0.016	18980
	2024.04.11		第一次	4.5	0.072	15915
			第二次	4.1	0.065	15915
			第三次	2.7	0.043	15915
			第四次	1.6	0.025	15915
			一小时均值	3.2	0.051	15915
			第一次	3.4	0.056	16390
			第二次	2.7	0.044	16390
			第三次	3.1	0.051	16390
			第四次	3.1	0.051	16390
			一小时均值	3.1	0.050	16390
			第一次	1.1	0.018	16280
			第二次	1.2	0.020	16280
			第三次	0.6	9.8×10^{-3}	16280
			第四次	1.2	0.020	16280
			一小时均值	1.0	0.017	16280
G8：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4.04.10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5.9	0.042	7113
			第二次	6.1	0.045	7453
			第三次	6.4	0.048	7466
	2024.04.11		第一次	5.2	0.036	7009
			第二次	6.0	0.047	7881
			第三次	5.9	0.045	7619
G7 排气筒高度为 15m，口径为 0.75m，净化装置为活性炭吸附；						

G8 排气筒高度为 15m，口径为 0.65m；净化装置为脉冲除尘；
G6、G7 在受检单位当前排气筒开孔条件下，废气流量、排放浓度数据仅供参考；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单位：mg/m³，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G1：上风向厂界外 2m	G2：下风向厂界处	G3：下风向厂界处	G4：下风向厂界处	G5：厂房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4.10	第一次	184	221	228	240	/
		第二次	182	218	240	237	/
		第三次	170	214	237	243	/
	2024.04.11	第一次	207	234	247	239	/
		第二次	197	226	239	236	/
		第三次	201	240	245	254	/
非甲烷总烃	2024.04.10	第一次	0.47	0.43	0.36	0.39	0.76
		第二次	0.38	0.39	0.50	0.38	0.50
		第三次	0.39	0.45	0.40	0.37	0.49
		第四次	0.31	0.40	0.36	0.38	0.52
		一小时均值	0.39	0.42	0.40	0.38	0.57
		第一次	0.30	0.39	0.41	0.61	0.41
		第二次	0.40	0.33	1.20	0.49	0.59
		第三次	0.38	0.39	0.34	0.51	0.51
		第四次	0.33	0.41	0.28	0.41	0.46
		一小时均值	0.35	0.38	0.56	0.50	0.49
		第一次	0.34	0.69	0.38	0.42	0.43
		第二次	0.33	0.76	0.34	0.92	0.37
		第三次	0.41	0.77	0.37	0.98	0.38
		第四次	0.41	0.67	0.37	1.43	0.40
		一小时均值	0.37	0.72	0.36	0.94	0.40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G1：上风向厂界外 2m	G2：下风向厂界处	G3：下风向厂界处	G4：下风向厂界处	G5：厂房外 1m
非甲烷总烃	2024.04.11	第一次	0.33	0.95	0.42	0.35	0.33
		第二次	0.34	1.34	1.48	0.32	0.34
		第三次	0.34	0.69	0.96	0.36	0.36
		第四次	0.33	0.46	0.48	0.36	0.35
		一小时均值	0.34	0.86	0.84	0.35	0.34
		第一次	0.28	0.38	0.40	0.34	0.36

		第二次	0.28	0.39	0.66	0.56	0.33
		第三次	0.27	0.49	0.46	0.58	0.32
		第四次	0.35	0.38	0.33	0.54	0.33
		一小时均值	0.30	0.41	0.46	0.50	0.34
		第一次	0.28	0.34	0.38	0.46	1.12
		第二次	0.34	0.38	0.34	0.46	0.66
		第三次	1.30	0.38	0.40	0.43	0.37
		第四次	0.88	0.40	0.38	0.45	0.38
		一小时均值	0.70	0.38	0.38	0.45	0.63
二甲苯	2024.04.10	第一次	5.1×10^{-4}L	5.1×10^{-4}L	5.1×10^{-4}L	5.1×10^{-4}L	/
		第二次	5.1×10^{-4}L	5.1×10^{-4}L	5.1×10^{-4}L	5.1×10^{-4}L	/
		第三次	5.1×10^{-4}L	5.1×10^{-4}L	5.1×10^{-4}L	5.1×10^{-4}L	/
	2024.04.11	第一次	5.3×10^{-4}L	5.3×10^{-4}L	5.3×10^{-4}L	5.3×10^{-4}L	/
		第二次	5.3×10^{-4}L	5.3×10^{-4}L	5.3×10^{-4}L	5.3×10^{-4}L	/
		第三次	5.3×10^{-4}L	5.3×10^{-4}L	5.3×10^{-4}L	5.3×10^{-4}L	/
备注：2024.04.10 当天检测时段内风向为南风，2024.04.11 当天检测时段内风向为东南风； 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 024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dB（A））	
				检测时段	Leq
N1：北厂界外 1m	2024.04.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设备噪声	14:52~14:57	64.7
	2024.04.11			14:50~14:55	64.1
N2：东厂界外 1m	2024.04.10		环境噪声	15:03~15:08	55.4
	2024.04.11			14:58~15:03	54.2
N3：南厂界外 1m	2024.04.10			15:09~15:14	48.7
	2024.04.11			15:05~15:10	55.1
N4：西厂界外 1m	2024.04.10		设备噪声	15:16~15:21	56.4
	2024.04.11			15:12~15:17	53.7
备注：企业正常生产，无法停产，背景值未检测。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2024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进行验收监测时，厂界东、南、西、北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时各项废气污染物去除率低于环评时期设计值，但废气排放浓度、速率均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噪声检测结果分析：**2024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进行验收监测时，厂界东、南、西、北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环境空气及噪声均以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建议

（1）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2）建议企业尽快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

（3）建议运营期间加强对化粪池定期清理、设备风机噪声采取相关防治措施。

（4）建议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 号）要求，建议企业要求进一步重视油性漆使用的替代方案，做到“应替尽替”。

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建设单位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1：环评批复

附件2：营业执照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4：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羲禾航空军民融合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40161-04-05-859968	建设地点	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师姑墩北路与鸡鸣山路交口西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44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08118°，N：31.8675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军民融合复合材料制品 30000 件及高端精密结构件 10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军民融合复合材料制品 30000 件及高端精密结构件 10000 件	环评单位	安徽方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3]100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名洋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名洋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394549943800 2W				
	验收单位	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4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	所占比例（%）	89.7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3.7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7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8.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394549943800 2	验收时间	2024.04~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氨氮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建设单位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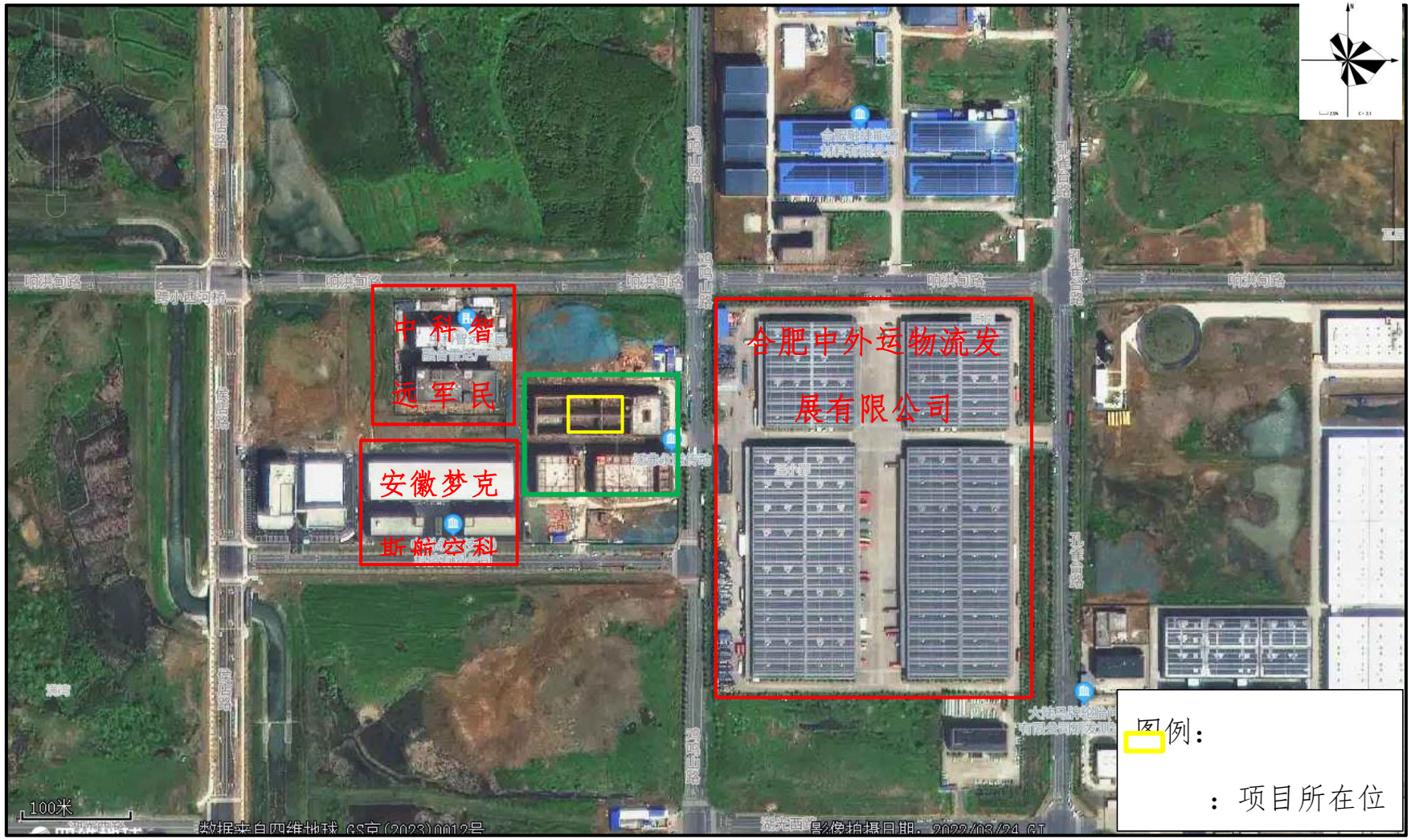
中科智远军民
安徽梦克斯蜗空科
合肥中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响洪甸路
鸡鸣山路
孔雀台路
100米
图例：
：项目所在位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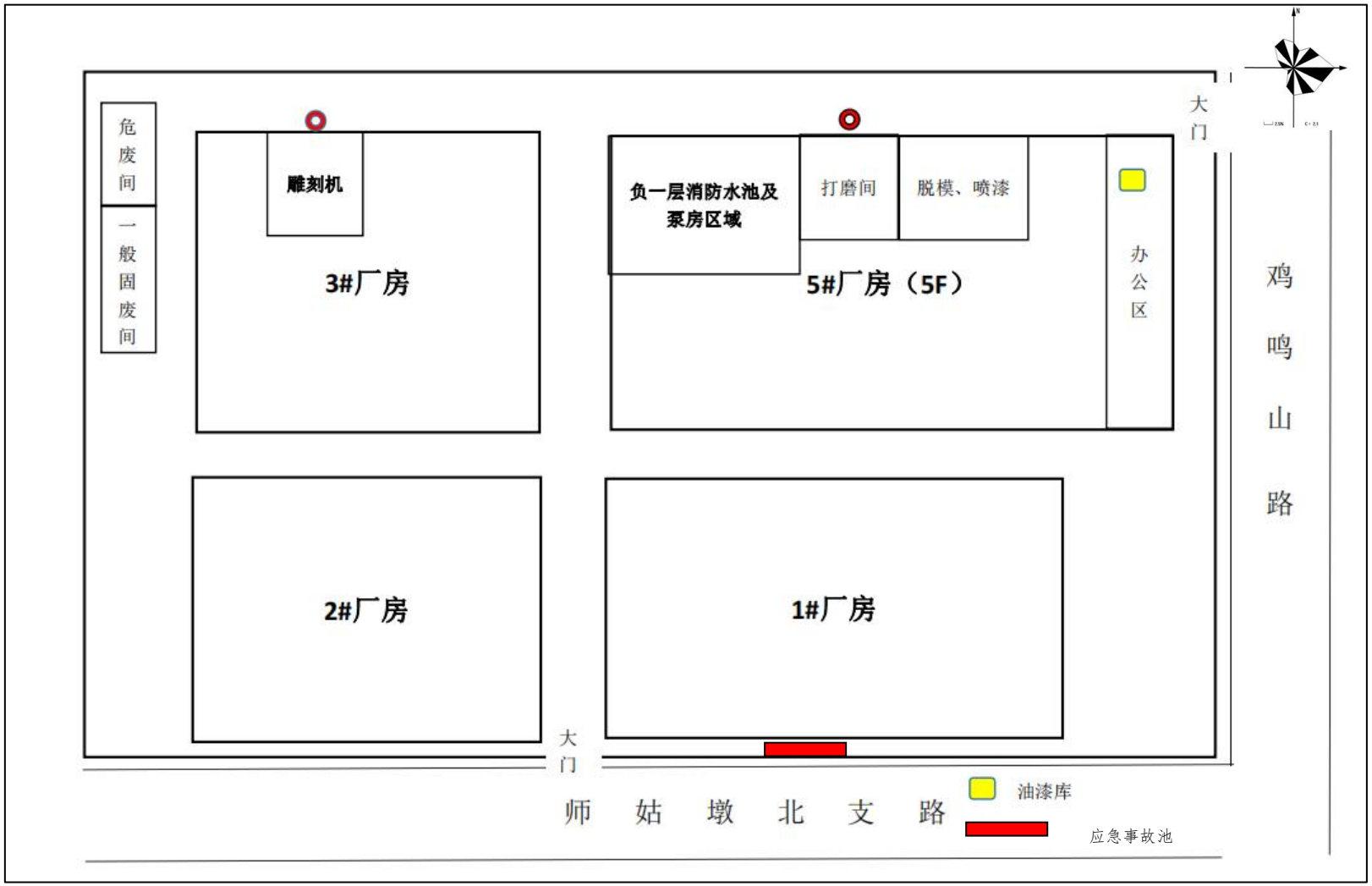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G1 上风向厂界外 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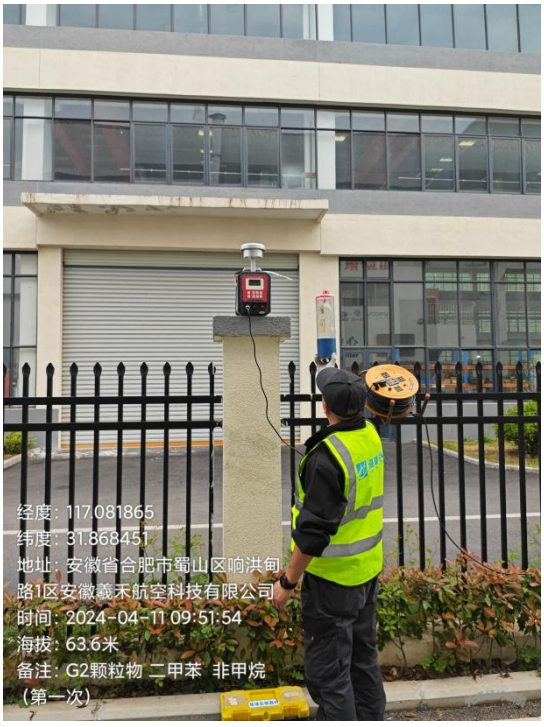

G2 下风向厂界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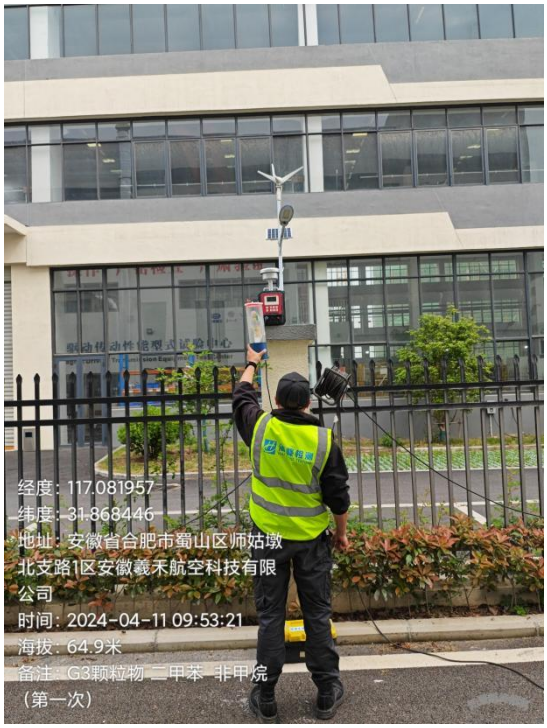

G3 下风向厂界处

G4 下风向厂界处

G5 厂房外 1m

G6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G7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G8 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N1 北厂界外 1m

N2 东厂界外 1m

N3 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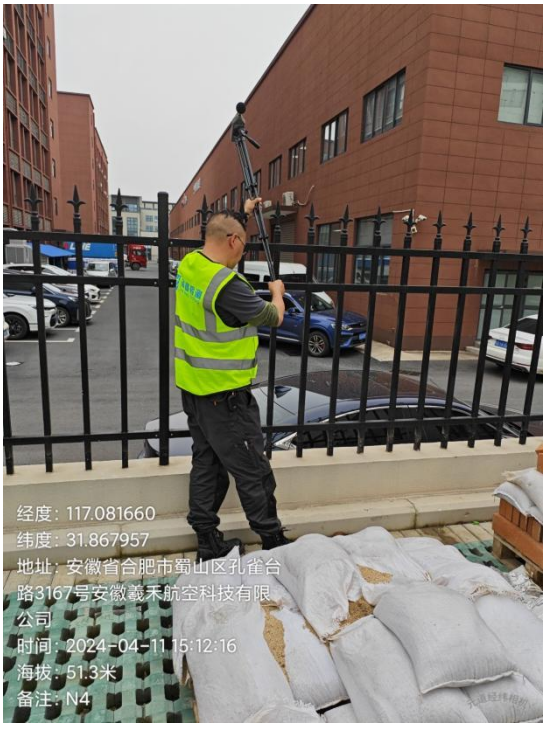

N4 西厂界外 1m

附图 4 现场监测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羲禾航空军民融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3〕10080 号

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羲禾航空军民融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根据企业自行承诺，该项目属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块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深度衔接“两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试行）》中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现按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师姑墩北路与鸡鸣山路交口西北角），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在安徽方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企业承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整、合法、真实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

，

度，认真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办理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不得无证排污。

四、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0) 3401040506111

2023年09月28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4549943 8(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传超

经营范围　无人飞行器、飞行器动力系统及地面测试设备、航空螺旋桨、飞控系统、测控系统、液冷与风冷环控系统、航空结构部件、光学任务载荷设备、复合材料及其成型、压气机、涡轮及其机组、流体机械、流体试验设备、风洞试验设备、电子设备、电子电力、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系统、信号处理与信息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及服务；航空技术、军工电子技术、力学仿真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计算机辅助工程应用；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光电器件、光电组件、光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零伍拾贰万陆仟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7日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师姑墩支路68号羲禾园区3号楼、5号楼

登记机关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2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归档	2022年5月7日		日期
类别号	030.4.04-A	保存期限	一年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书

单位名称：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GW202201 第 0434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安徽浩悦环境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脱模剂桶	0.025	900-041-49	空桶	固态	二丁醚、石油精	
2	废活性炭	0.003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合计		0.028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__合同期__ 收运二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___（2）___执行：

（1）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__/__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省内转出备案”或“小微转移计划”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___3000___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___（1）___执行

（1）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自本合同开始时间算起，每12个月内，在首次收运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品种时收取一次特性分析费。

4、本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具备收运条件时，乙方每12个月最少提供一次危废处置

服务，甲方合同履约率=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合同约定年处置量*合同年限）。若甲方最终合同履约率未达到80 %，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

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甲方：

户名：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3945499438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长宁大道 02658 号 2 层 0551-65127897

开户行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 76670188000300066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夏星星 13655604904

2）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樊海宁 0551-62697253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8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

甲 方（盖 章）：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0551-62697262,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2022 年 03 月 30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附件

报 价 单

客户名称：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2022 年 03 月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含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元）
1	废脱模剂桶	900-041-49	0.025	7	焚烧	52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03	5	焚烧	520
处置费合计：　　1230　　元						
账户信息		户 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账 号	341301000018170076004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和其他方式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　　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3、处置工艺为其他方式处置的，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按照物化处置方式（D9）进行备案。

4、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安徽浩悦环境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书

单位名称：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SW202413第0426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安徽裹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一、权利、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9、甲方须按规范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机油	0.05	900-217-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2	废脱模剂桶	0.01	900-041-49	空桶	固态	二丁醚、石油精	
3	废活性炭	0.01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4	废切削液	0.5	900-006-09	桶装封口	液态	油水混合物	
5	废滤芯	0.005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有机物	
6	废润滑油	0.05	900-214-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7	废油性漆、稀释剂桶	0.1	900-041-49	空桶	固态	有机物	
合计		0.725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__合同期__ 收运 __2__ 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下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__十__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十__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五）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并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__3000__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__（1）__执行

（1）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自本合同开始时间算起，每12个月内，在首次收运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品种时收取一次特性分析费。

4、本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具备收运条件时，乙方每12个月最少提供一次危废处置服务，甲方合同履约率=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合同约定年处置量*合同年限）。若甲方最终合同履约率未达到80 %，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承担运输费用。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

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0、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1、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甲方：

户名：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394549943S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师姑墩支路68号羲禾园区3号楼、5号楼 0551-65127897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 76670188000300066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朱雪梅 17344091365

2）乙方：

附件

报价单

客户名称：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含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元）	备注
1	废机油	900-217-08	0.05	5	焚烧	520	
2	废脱模剂桶	900-041-49	0.01	5	焚烧	52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1	5	焚烧	520	
4	废切削液	900-006-09	0.5	4.5	物化	1120	
5	废滤芯	900-039-49	0.005	5	焚烧	520	
6	废润滑油	900-214-08	0.05	5	焚烧	520	
7	废油性漆、稀释剂桶	900-041-49	0.1	5	焚烧	520	
处置费合计：　7615　元							
账户信息	户　名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账　号	79490188000131918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7

备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和其他方式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　　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3、处置工艺为其他方式处置的，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按照物化处置方式（D9）进行备案。

4、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394549943800 2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师姑墩北路与鸡鸣山路交口西北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4549943 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23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23日至2028年10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00394549943 8
法定代表人	刘传超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范新菊	联系电话	13866725766
传真	/	电子邮箱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师姑墩支路 68 号羲禾园区 3 号楼、5 号楼		
预案名称	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本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刘传超	报送时间	2024-04-1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2.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专家意见、签到表、打分表）；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 2024-04-23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04-23		
备案编号	340171-2024-029L		
报送单位	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同意	经办人意见	同意

附件 6 检测报告

海峰检测
HAI FENG TESTING

211212050114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HFJC20240327016（1）

委 托 单 位 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师姑墩支路 68 号羲禾园区 3 号楼、5 号楼

受 检 单 位 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9 日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范素菊 13866725766				
采样地点		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师姑墩北路与鸡鸣山路交口西北角）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G1	上风向厂界外 2m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以滤膜吸附，非甲烷总烃以 FEP 气袋采集，二甲苯以活性炭管吸附）	3 次/天，测 2 天	2024.04.10 ~ 2024.04.11	2024.04.11 ~ 2024.04.13
G2	下风向厂界处					
G3	下风向厂界处					
G4	下风向厂界处					
G5	厂房外 1m	非甲烷总烃				
G7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以滤膜吸附，非甲烷总烃以 FEP 气袋采集，二甲苯以 PVF 气袋采集）			2024.04.11 ~ 2024.04.13
G8	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N1	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现场检测	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2024.04.10 ~ 2024.04.11
N2	东厂界外 1m					
N3	南厂界外 1m					
N4	西厂界外 1m					
备注：打磨废气集气罩和除尘器为一体式设备，无法测进口。						

二、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S105 电子天平（AHHF-249）	168μg/m³（采样体积 6m³）
二甲苯（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gilent 8860 气相色谱仪 （AHHF-586）	5.1×10^{-4}mg/m³（平均采样体积 29.14L）
			5.3×10^{-4}mg/m³（平均采样体积 28.56L）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60 气相色谱仪（AHHF-683）	0.07mg/m³（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A60 气相色谱仪（AHHF-683）	0.07mg/m³（以碳计）

续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二甲苯（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Agilent 8860 气相色谱仪（AHHF-586）	0.2~0.3mg/m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S105 电子天平（AHHF-249）	1.0mg/m³（采样体积 1m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AHHF-134）	/（dB(A)）

三、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2，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3，质控结果见表 3-4~3-6。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单位：mg/m³，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G1：上风向厂界外 2m	G2：下风向厂界处	G3：下风向厂界处	G4：下风向厂界处	G5：厂房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4.10	第一次	184	221	228	240	/
		第二次	182	218	240	237	/
		第三次	170	214	237	243	/
	2024.04.11	第一次	207	234	247	239	/
		第二次	197	226	239	236	/
		第三次	201	240	245	254	/
非甲烷总烃	2024.04.10	第一次	0.47	0.43	0.36	0.39	0.76
		第二次	0.38	0.39	0.50	0.38	0.50
		第三次	0.39	0.45	0.40	0.37	0.49
		第四次	0.31	0.40	0.36	0.38	0.52
		一小时均值	0.39	0.42	0.40	0.38	0.57
		第一次	0.30	0.39	0.41	0.61	0.41
		第二次	0.40	0.33	1.20	0.49	0.59
		第三次	0.38	0.39	0.34	0.51	0.51
		第四次	0.33	0.41	0.28	0.41	0.46
		一小时均值	0.35	0.38	0.56	0.50	0.49
		第一次	0.34	0.69	0.38	0.42	0.43
		第二次	0.33	0.76	0.34	0.92	0.37
		第三次	0.41	0.77	0.37	0.98	0.38
		第四次	0.41	0.67	0.37	1.43	0.40
		一小时均值	0.37	0.72	0.36	0.94	0.40

续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G1：上风向厂界外2m	G2：下风向厂界处	G3：下风向厂界处	G4：下风向厂界处	G5：厂房外1m
非甲烷总烃	2024.04.11	第一次	0.33	0.95	0.42	0.35	0.33
		第二次	0.34	1.34	1.48	0.32	0.34
		第三次	0.34	0.69	0.96	0.36	0.36
		第四次	0.33	0.46	0.48	0.36	0.35
		一小时均值	0.34	0.86	0.84	0.35	0.34
		第一次	0.28	0.38	0.40	0.34	0.36
		第二次	0.28	0.39	0.66	0.56	0.33
		第三次	0.27	0.49	0.46	0.58	0.32
		第四次	0.35	0.38	0.33	0.54	0.33
		一小时均值	0.30	0.41	0.46	0.50	0.34
		第一次	0.28	0.34	0.38	0.46	1.12
		第二次	0.34	0.38	0.34	0.46	0.66
		第三次	1.30	0.38	0.40	0.43	0.37
		第四次	0.88	0.40	0.38	0.45	0.38
		一小时均值	0.70	0.38	0.38	0.45	0.63
二甲苯	2024.04.10	第一次	5.1×10^{-4}L	5.1×10^{-4}L	5.1×10^{-4}L	5.1×10^{-4}L	/
		第二次	5.1×10^{-4}L	5.1×10^{-4}L	5.1×10^{-4}L	5.1×10^{-4}L	/
		第三次	5.1×10^{-4}L	5.1×10^{-4}L	5.1×10^{-4}L	5.1×10^{-4}L	/
	2024.04.11	第一次	5.3×10^{-4}L	5.3×10^{-4}L	5.3×10^{-4}L	5.3×10^{-4}L	/
		第二次	5.3×10^{-4}L	5.3×10^{-4}L	5.3×10^{-4}L	5.3×10^{-4}L	/
		第三次	5.3×10^{-4}L	5.3×10^{-4}L	5.3×10^{-4}L	5.3×10^{-4}L	/
备注：2024.04.10 当天检测时段内风向为南风，2024.04.11 当天检测时段内风向为东南风；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Nm³/h）
G7：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4.04.10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7.3	0.12	16794
			第二次	6.8	0.12	18248
			第三次	7.5	0.14	18980

续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Nm³/h）
G7：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4.04.1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7.5	0.12	15915
			第二次	6.8	0.11	16390
			第三次	6.1	0.099	16280
	2024.04.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8	0.047	16794
			第二次	2.12	0.036	16794
			第三次	4.24	0.071	16794
			第四次	2.97	0.050	16794
			一小时均值	3.03	0.051	16794
			第一次	2.42	0.044	18248
			第二次	1.85	0.034	18248
			第三次	2.13	0.039	18248
			第四次	2.45	0.045	18248
			一小时均值	2.21	0.040	18248
			第一次	0.77	0.015	18980
			第二次	0.56	0.011	18980
			第三次	0.84	0.016	18980
			第四次	0.72	0.014	18980
			一小时均值	0.72	0.014	18980
	2024.04.11		第一次	2.62	0.042	15915
			第二次	3.14	0.050	15915
			第三次	2.14	0.034	15915
			第四次	1.91	0.030	15915
			一小时均值	2.45	0.039	15915
			第一次	0.94	0.015	16390
			第二次	1.18	0.019	16390
			第三次	1.04	0.017	16390
			第四次	0.97	0.016	16390
			一小时均值	1.03	0.017	16390
			第一次	1.09	0.018	16280
			第二次	1.00	0.016	16280
			第三次	0.81	0.013	16280
			第四次	0.91	0.015	16280
			一小时均值	0.95	0.016	16280

续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Nm³/h）
G7：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4.04.10	二甲苯	第一次	0.4	6.7×10^{-3}	16794
			第二次	0.8	0.013	16794
			第三次	1.4	0.024	16794
			第四次	1.2	0.020	16794
			一小时均值	1.0	0.016	16794
			第一次	1.2	0.022	18248
			第二次	1.5	0.027	18248
			第三次	2.6	0.047	18248
			第四次	1.2	0.022	18248
			一小时均值	1.6	0.030	18248
			第一次	1.0	0.019	18980
			第二次	0.8	0.015	18980
			第三次	0.8	0.015	18980
			第四次	0.8	0.015	18980
			一小时均值	0.8	0.016	18980
	2024.04.11		第一次	4.5	0.072	15915
			第二次	4.1	0.065	15915
			第三次	2.7	0.043	15915
			第四次	1.6	0.025	15915
			一小时均值	3.2	0.051	15915
			第一次	3.4	0.056	16390
			第二次	2.7	0.044	16390
			第三次	3.1	0.051	16390
			第四次	3.1	0.051	16390
			一小时均值	3.1	0.050	16390
			第一次	1.1	0.018	16280
			第二次	1.2	0.020	16280
			第三次	0.6	9.8×10^{-3}	16280
			第四次	1.2	0.020	16280
			一小时均值	1.0	0.017	16280
G8：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4.04.10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5.9	0.042	7113
			第二次	6.1	0.045	7453
			第三次	6.4	0.048	7466

续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Nm³/h）
G8：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4.04.1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5.2	0.036	7009
			第二次	6.0	0.047	7881
			第三次	5.9	0.045	7619
备注：G7 排气筒高度为 15m，口径为 0.75m，净化装置为活性炭吸附； G8 排气筒高度为 15m，口径为 0.65m；净化装置为脉冲除尘； G7 在受检单位当前排气筒开孔条件下，废气流量、排放浓度数据仅供参考。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单位：dB(A)）	
				检测时段	Leq
N1：北厂界外 1m	2024.04.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设备噪声	14:52~14:57	64.7
	2024.04.11			14:50~14:55	64.1
N2：东厂界外 1m	2024.04.10		环境噪声	15:03~15:08	55.4
	2024.04.11			14:58~15:03	54.2
N3：南厂界外 1m	2024.04.10			15:09~15:14	48.7
	2024.04.11			15:05~15:10	55.1
N4：西厂界外 1m	2024.04.10		设备噪声	15:16~15:21	56.4
	2024.04.11			15:12~15:17	53.7
备注：企业正常生产，无法停产，背景值未检测。					

表 3-4 无组织废气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检测项目	日期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标样编号	2024.04.10	标准点 1	标准点 2	
总烃浓度（mg/m³）		18.2	18.1	18.5
甲烷浓度（mg/m³）		18.2	18.1	18.5
是否合格		是	是	/
检测项目	日期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标样编号	2024.04.11	标准点 1	标准点 2	
总烃浓度（mg/m³）		18.1	18.3	18.5
甲烷浓度（mg/m³）		18.0	18.3	18.5
是否合格		是	是	/

续表 3-4 无组织废气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检测项目	日期	二甲苯	标准值
标样编号	2024.04.10	标准点	
对二甲苯（μg/mL）		103.956	100
间二甲苯（μg/mL）		104.086	100
邻二甲苯（μg/mL）		103.860	100
是否合格		是	/
检测项目	日期	二甲苯	标准值
标样编号	2024.04.11	标准点	
对二甲苯（μg/mL）		101.345	100
间二甲苯（μg/mL）		101.587	100
邻二甲苯（μg/mL）		101.203	100
是否合格		是	/

表 3-5 有组织废气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检测项目	日期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标样编号	2024.04.10	标准点 1	标准点 2	
总烃浓度（mg/m^3）		18.2	18.1	18.5
甲烷浓度（mg/m^3）		18.2	18.1	18.5
是否合格		是	是	/
检测项目	日期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标样编号	2024.04.11	标准点 1	标准点 2	
总烃浓度（mg/m^3）		18.1	18.3	18.5
甲烷浓度（mg/m^3）		18.0	18.3	18.5
是否合格		是	是	/
检测项目	日期	二甲苯		标准值
标样编号	2024.04.10	标准点		
对二甲苯（mg/m^3）		123.742		127.75
间二甲苯（mg/m^3）		122.272		125.75
邻二甲苯（mg/m^3）		126.888		129.75
是否合格		是		/
检测项目	日期	二甲苯		标准值
标样编号	2024.04.11	标准点		
对二甲苯（mg/m^3）		125.020		127.75
间二甲苯（mg/m^3）		123.855		125.75
邻二甲苯（mg/m^3）		126.462		129.75
是否合格		是		/

表 3-6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仪器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4.04.10	AHHF-294	93.7	93.7	0	±0.5	是
	2024.04.11	AHHF-294	93.8	93.8	0	±0.5	是

四、测点示意图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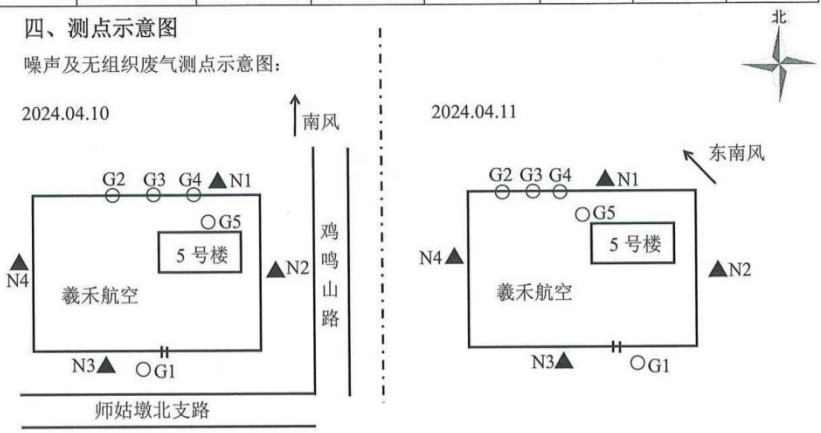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

****报告结束****

编制：[illegible]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 2024年06月19日